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關字第 1061009398 號

修正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

部 長 許虞哲

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七項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

第二十七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、第七條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